

十八、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14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王 世 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很榮幸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事項辦理情形。與此同時，對貴會所給予之支持及指教，促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局為本府之法制幕僚機關，就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過程所遇之法令疑義，本於專業知能適切研提法律意見，供本府決策方向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務求各項市政建設之合法推動。

本局職司訴願、國家賠償、法規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並為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能，依年度人力發展需求辦理各項法制業務研討會、法制人員培訓及輔導。同時協助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市法規草案，予以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促使業務順利推展，共創市民福祉。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1 人、會計員 1 人及人事管理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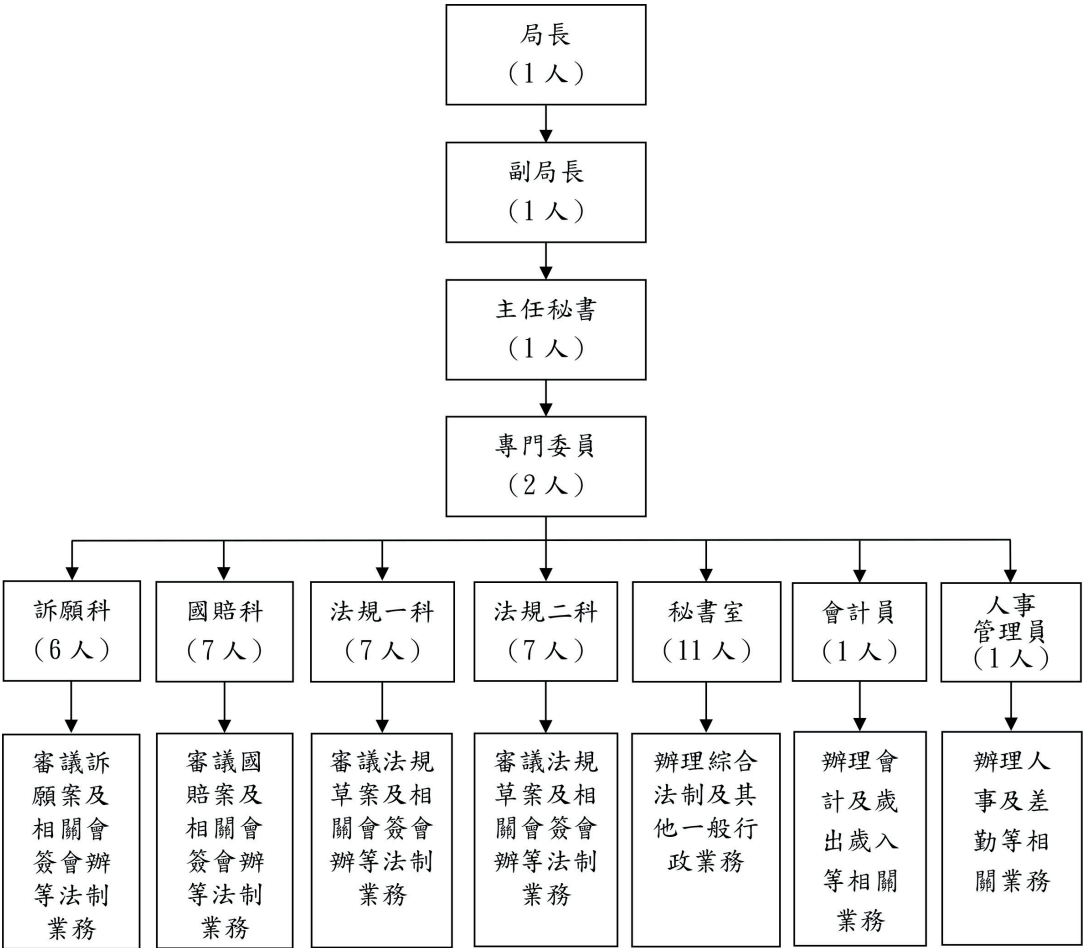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訴願審議

(一)訴願目的：

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或行政機關對其依法所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予以救濟，以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

(二)訴願審議程序：

- 1.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處分之內容或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2.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積極有效保障人民之權益。
- 3.訴願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訴願會委員亦可聽取詳細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三)訴願審議會：

- 1.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敦聘律師、法學教授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2.委員均嚴謹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性及公平性，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四)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 1.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 677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撤銷 158 件，占 23%。含：
 -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51 件，占撤銷總件數 32%。
 - ②機關自行撤銷 107 件，占撤銷總件數 68%。
 - (2)駁回 370 件，占 55%。
 - (3)不受理 117 件，占 17%。
 - (4)訴願人撤回 23 件，占 4%。
 - (5)移轉管轄 9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51 件	占撤銷總件數 32%	158	23%
	機關自行撤銷 107 件	占撤銷總件數 68%		
駁回			370	55%
不受理			117	17%
訴願人撤回			23	4%
移轉管轄			9	1%
合計			677	100%

2.本期審議訴願案 677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2）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	174	26%
衛生	139	20%
警察	93	14%
勞工	67	10%
工務	43	6%
地政	33	5%
社會	26	4%
教育	13	2%
其他	89	13%
合計	677	100%

3.本期撤銷（含自撤）訴願案 158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件數	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小計	比率
環保	10	41	51	32%
警察	1	36	37	23%
衛生	17	16	33	20%
工務	10	1	11	6%
勞工	7	2	9	5%
財政	0	4	4	3%
都發	2	1	3	1.8%
地政	0	2	2	1.2%

類別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件數	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小計	比率
水利	1	0	1	1%
民政	1	0	1	1%
交通	1	0	1	1%
農業	1	0	1	1%
毒防	0	1	1	1%
社會	0	1	1	1%
教育	0	1	1	1%
經發	0	1	1	1%
合計	51	107	158	100%

(五)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61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地政	14	23%
衛生	9	15%
教育	7	11%
環保	6	10%
勞工	6	10%
工務	5	8%
社會	4	7%
觀光	3	5%
其他	7	11%
合計	61	100%

(六)訴願業務服務：

1.訴願業務資訊公開：本局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案例查閱，並提供訴願案件線上檢索服務。

2.訴願程序便民服務：

(1)與訴願案件相關人員，可透過視訊設備採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免除舟車往返、奔波勞碌。

(2)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提供訴願人即時又便利之功能，以維護訴願人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審議

（一）國家賠償責任：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國家賠償類別：

- 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 1.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 2.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查證結果無賠償責任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送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3.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成立賠償責任後，各機關應檢討可歸責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 4.經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提請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報告。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2.委員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等原則，積極保障市民合法權益。

（五）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 1.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03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拒絕賠償 78 件，占 76%。

- (2)撤回 19 件，占 18%。
(3)移轉管轄 4 件，占 4%。
(4)協議不成立 2 件，占 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拒絕賠償	78	76%
撤回	19	18%
移轉管轄	4	4%
協議不成立	2	2%
合計	103	100%

2.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03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6）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	45	43%
警察	8	8%
水利	6	6%
環保	6	6%
交通	3	3%
其他	35	34%
合計	103	100%

三、法規審查

(一)法規審查目的：

- 1.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 2.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法規審查類別：

- 1.市法規：即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2.行政規則：即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

(三)法制作業程序：

- 1.市法規：
 - (1)自治條例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

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2)自治條例草案於市議會審議後，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3)自治規則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2.行政規則：

(1)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本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2)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本局。

(四)法規會：

1.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及教授等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2.委員鎮密審議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逐條討論，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五)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3 次會議，審查通過市法規計 19 案，其中自治條例修正 1 案；自治規則 18 案，含訂定 10 案、修正 7 案、廢止 1 案。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制（訂）定（案）	修正（案）	廢止（案）	合計（案）
自治條例	0	1	0	1
自治規則	10	7	1	18
總計（案）	10	8	1	19

(六)法規資訊管理：

1.本局管理之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收錄各機關制（訂）定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定期維護更新。

2. 本局網站公布法制業務資訊及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參考依據。

四、法令釋疑

（一）法令釋疑意義：

各機關於執行職務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就個案依據相關法令、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定、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並提供適法意見，以協助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二）法令釋疑方式：

1. 會簽會辦：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見解供參。
2. 參與會議：本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作為本府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法令釋疑辦理情形：

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法令釋疑，辦理情形如下：

本期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8）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合計 594 件	法規業務	522 件
		訴願業務	53 件
		國賠業務	19 件
2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162 次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辦理計 10 場次，出席計 439 人，辦理情形如下：

本期法制業務活動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9）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3 年 8 月 7 日	行政程序法各論（行政契約、送達研習班）	81
2	113 年 8 月 22 日	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	85
3	11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1、26 日	113 年法律諮詢服務（內門、梓官、燕巢）	17
4	113 年 8 月 28 日	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	48
5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85
6	113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罰法研習班	35
7	113 年 11 月 7 日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50
8	113 年 12 月 27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課程（含訴願案件實例研習）	38
		合計	439

六、未來工作重點

（一）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恪遵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二）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議法規草案，逐案就制（訂）定或修正之事項表示見解，力求法規符合市政需求。

（三）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四）安排法制培訓活動：

依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辦理各類法制研習課程，調訓各機關所屬人員，厚植參訓人員之法制專業基礎。

（五）辦理法制巡迴座談會：

由本局主管親率同仁赴各機關進行業務交流座談，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之法律適用疑義。

（六）舉行法制業務研討會：

辦理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且廣納最新理論及實務見解，另請各機關派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七）提供數位化遠距服務：

藉由視訊設備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採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七、結語

未來本局在法制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公正客觀之嚴謹態度審議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法規草案，積極保障市民合法權益。法制訓練部分，廣續邀請各界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法制研討會交流法律意見，及開辦法制研習課程促進公務同仁法學素養。為民服務部分，由本局法制人員局內輪值及安排律師前往本市區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義。

最後本人將與全體同仁及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委員，竭盡所能致力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